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
8樓

承辦人：趙唯雅

電話：02-8770-9778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114000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擬自民國114年3月17日（含）起暫停接受新申購及轉（入）申購，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代理之「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下稱「本基金」）由於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已接近金管證投字第1030043688號令對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上限，本基金將自民國114年3月17日（含）起暫停接受銀行及證券通路之新增單筆申購（含預購申購及在途贖回轉申購之交易）、轉入或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仍得繼續扣款，惟不得新增扣款日期、提高扣款金額或恢復扣款。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仍得繼續持有、辦理買回或轉換，權益不受影響。

二、前述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將儘速通知相關事宜。本公司並將視本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比重之變化，另行通知

本基金重新開放受理申購之時間。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函令規定，不得以額度有限、暫停申購等作為廣告或基金促銷之訴求，如有因此誤導投資人進行基金交易之情事者，金管會將依法處分。

四、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02)8770-9889，聯絡人：趙小姐、曾小姐及陳小姐。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